

锦屏县志

1991—2009

锦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上册

方志出版社

锦屏县志

1991-2009

锦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上册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锦屏县志 : 1991—2009 / 锦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 方志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144-0128-8

I . ①锦… II . ①锦… III . ①锦屏县—地方志—
1991—2009 IV . ① K29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4868 号

锦屏县志 (1991—2009)

编 者	锦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夏红兵
排 版	舒菊丽
出 版 者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	昆明鹰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110
字 数	2501 千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3000 套
书 号	ISBN 978-7-5144-0128-8/K · 100
定 价	628.00 元 (上下册)

锦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

(2009.9~2010.12)

顾 问 陈英华 王经勇 朱汉琴 李茂江

主 任 袁尚勇

副主任 龙立俊 杨 冰 王明相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宗勋 王 奎 龙卫平 龙立才 石齐干 刘剑鸣

朱守剑 吴晓肖 吴厚棋 杨秀廷 杨昌勇 杨通岳

林顺先 姜大海 魏 强

主 编 王宗勋

副主编 刘毓荣 谭洪洲 焦正芳

县史志办公室

主 任 王宗勋

副主任 龙显政

成 员 谭洪洲 刘毓荣 焦正芳

锦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历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

(2004.3 ~ 2007.5)

顾 问 王经勇 杨顺炎 李茂江 陈春声 张应强

主 任 王甲鸿

副主任 龙立坤 王明相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宗勋 王 奎 文 英 龙卫平 龙林召 吴厚棋 杨正成 杨才信
杨朝相 李 强 欧阳大锡 潘 祥

主 编 王宗勋

副主编 杨秀廷 (2004.3 ~ 2006.5)

编 辑 林顺炳 林再祥

第二届

(2007.5 ~ 2009.8)

顾 问 李茂江 王经勇 杨顺炎

主 任 袁尚勇

副主任 龙立俊 闵启胜 王明相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宗勋 王振乾 龙 江 石齐干 刘剑鸣 刘 燕 朱守剑 吴厚棋
林顺先 杨正坤 杨占彪 杨昌勇 姜大海 赵海明 魏 强

主 编 王宗勋

副主编 刘毓荣 谭洪洲 吴育瑞

编 辑 吴才金 焦正芳

序 一

续修《锦屏县志》的出版，是锦屏县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

锦屏这块土地山川秀美，人杰地灵，物产丰富，人民勤劳。长期以来，锦屏各族人民为追求幸福生活进行不懈的努力，谱写了壮丽的篇章。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的30多年，锦屏县委、县政府积极贯彻党中央的各项英明政策，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解放思想，团结拼搏，创造了骄人的业绩，使锦屏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劳动生产力得到解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农业产量连年上升，群众温饱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林业经过一段山重水复后，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为锦屏“生态立县”的战略制定和实施奠定了基础；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成效，产业结构日趋科学合理；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支撑着县域经济的半壁江山；城乡交通建设成绩斐然，电力工业异军突起，成为支撑县域经济的新支柱；国民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财政收入连年增长；扶贫攻坚成绩显著，低收入人群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全县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这30年所取得的成就、所发生的变化，比过去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总和还要多，还要大。现在的锦屏，可谓是政通人和，百业皆兴，是前所未有的大好时期。所有这些，值得我们去浓墨重彩，大书特书。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续修《锦屏县志》是县委、县政府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所实施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工程。修志是一项颇为艰苦的工作。经全县修志人员历时六年编纂而成的续修《锦屏县志》，内容丰富翔实，与1995年出版的第一部《锦屏县志》珠联璧合，相得益彰，将锦屏地区的整个历史面貌、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锦屏县的发展和变化展示得淋漓尽致，是锦屏的“百科全书”和“县情大全”。龙绍讷老先生曾赞美锦屏的“县树”——杉树“老而弥坚”。我深信，续修《锦屏县志》将永存千秋，其社会功用和价值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愈发彰显。

值续修《锦屏县志》出版之际，简述数语，权当序言。

中共锦屏县委书记 陈英华

2011年3月26日

序 二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史志著作浩如烟海，成为中华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锦屏建县至今280余年。第一次修志是在1980年代中期至1990年代中期，前后历时10年，1995年纂成出书。第一部《锦屏县志》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全面系统地记述和反映了锦屏县有史以来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的发展情况，尤其是真实而生动地反映了新中国建立以来各行各业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成为锦屏的“百科全书”和历史画卷。出版面世十多年来，在存史、资政和教化上起到了无可替代的功用，受到广泛称赞。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地方志书20年一修的要求，锦屏县政府于2004年启动第二轮地方志的编纂工作。这轮地方志编纂以续修《锦屏县志》为主，同时完成各乡镇和部门志书的编纂工作。这是锦屏县文化建设的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凡历6载，经全县广大修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续修《锦屏县志》5易其稿，至今问世。这是全县各族人民、各级各部门支持和配合的结果，是全县广大修志工作者辛勤汗水的结晶，为锦屏县今后的发展又积累了一笔宝贵的文化财富，是一件功在千秋、可喜可庆的事。

续修《锦屏县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的态度，以完备的体例，翔实的资料全面地记述和反映了1991年以来近20年锦屏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的状况和发展变化，尤其对2000年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2001年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三板溪电站建设以来锦屏实现“跨越式”发展所取得成果的记述甚详，将一个环境优美、民风淳朴、林业历史文化浓厚、经济建设蒸蒸日上、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锦屏展示给世人，使我们倍感欣慰和鼓舞。这部志书既按续修要求有机地续接了前志，同时又对前志因受历史条件制约而未能记述和反映到的部分历史进行充分的拾补、对前志出现的瑕疵进行了有效的修正。可以说，这部县志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整衣冠。以史为镜，可知兴替。”续修《锦屏县志》是一部县情大全，是一面很好的镜子。希望我们的广大干部都要认真阅读此书，进一步加深对锦屏县情的认识，了解我们工作环境的优势和不足以及工作中的成功与失误，从而更加有效地改进我们的工作。

续修《锦屏县志》即将出版。聊作数语以表欣喜之情，同时也对为编修此书付出心血和汗水的修志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锦屏县人民政府县长 袁尚勇

2011年3月30日

凡 例

一、本志为1995年8月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锦屏县志》的续修本，除大体承接前志的下限（1990年）以外，对前志的重要遗漏进行补拾，前志未写的重要事件则从事件发生之时起写。下限于2009年年底，大事记、附录及个别重大事件则收录到2011年年底。

二、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和反映锦屏县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着重突出锦屏地域内的历史人文。

三、本志由序、凡例、地图、照片、概述、大事记和地理、县城和乡村概况、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工业流通服务、财政税务金融保险、国民经济管理、政权政协、党群组织、军事公安司法、民族民政人事劳动、教育卫生、科技文化旅游、旅游文化资源、契约文书及人物、附录组成。除概述、大事记、人物、附录外，各篇下均设章，章下设节。全志横排纵写，详特略同。以志体为主，记、述、表、图、录、照兼用。照片采用志前集中和志中穿插相结合的形式收录；附录中收录与锦屏地区有重要作用的当代文件和反映重要历史事件的文献及锦屏人或在锦屏地区活动的外地人所创作的诗、词、联、歌曲等文艺作品，以对志书进行充实和印证。

四、锦屏旅游和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尤其以林业文化为主要背景的契约文书是国内学术界高度关注的文化品牌，故本志特设《旅游文化资源》篇和《契约文书》篇对之加以记述；县内河流众多，水力资源丰富，水电兴县战略不见成效，志中设专章对锦屏的小水电建设和国家重点水电建设工程三板溪水电站加以记述。

五、第二篇《县城与乡村概况》中的章节按照锦屏历史传统和民族习惯区域来设置和划分。其中收录的行政村的户数、人口、耕地数据系采用2007年10月底并村以前各乡镇上报和县史志办公室进行调查所得的数据，有林地则采用县林业局2006年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

六、政治部类中列表收录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实任副县级以上官员的基本情况。前县志已收录的职官，本志不再收录。

七、人物篇包括人物传、人物录、人物表。人物传收录1991年以后去世和前县志未收录及前县志已收录又有新资料的锦屏籍或外籍在锦屏地区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人物；人物录收录前县志未录、在本县工作以及锦屏籍在县外工作的正县处级（含正高职称）以上的官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或在某地区、某领域有较突出成绩或影响者；人物表以列表形式收录前县志未收录锦屏县籍在外任副县团级职务（含副高职称）以上、在本县获副高级技术职务和锦屏籍

在县内外获省级部级以上表彰者简况。人物传和人物录按人物出生时间为序，人物表则按地区分类，其人物按资料收集先后为序。

八、本志历史纪年，1949年10月以前采用当时年号（清及以前用汉字书写，民国时期用阿拉伯字书写），括号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以后用公元纪年。记述中出现的“1950年代”、“1970年代”等表述则指“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等泛指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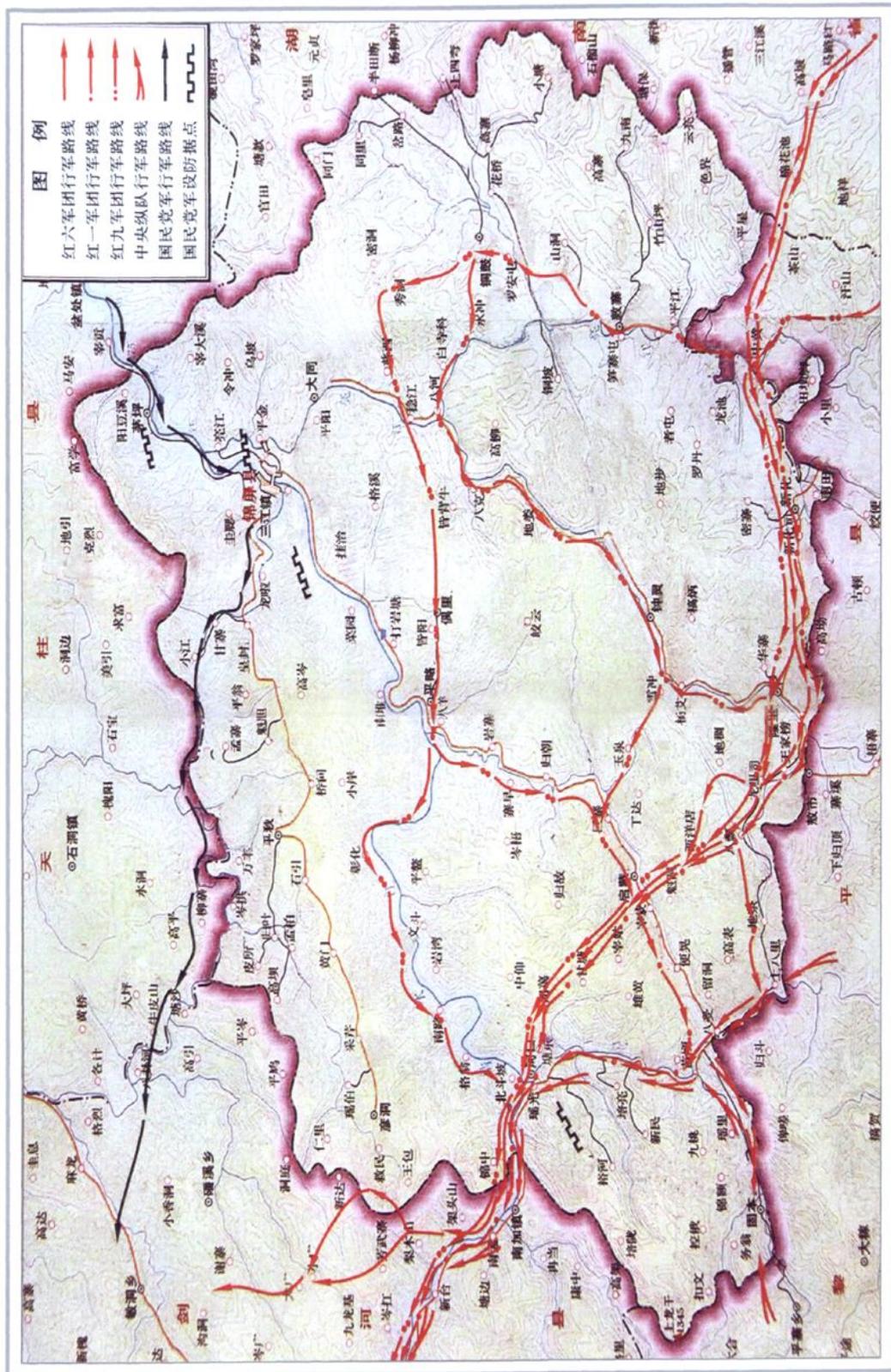
九、鉴于有的组织机构名称较长，故志书在该名称第一次出现时书写全称，以后出现就书写习惯简称，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简写成“黔东南州人民政府”或“州政府”、“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林业局”简写成“黔东南州林业局”或“州林业局”、“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写成“湖南五凌公司”、“中国共产党锦屏县委员会”简写为“中共锦屏县委”或“县委”、“锦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写成“县人大常委会”等。

十、本志采用的统计数据以县统计局的数据为主，县统计局没有的数据则采用县业务部门和各乡镇、村上报以及各级修志人员实际调查所得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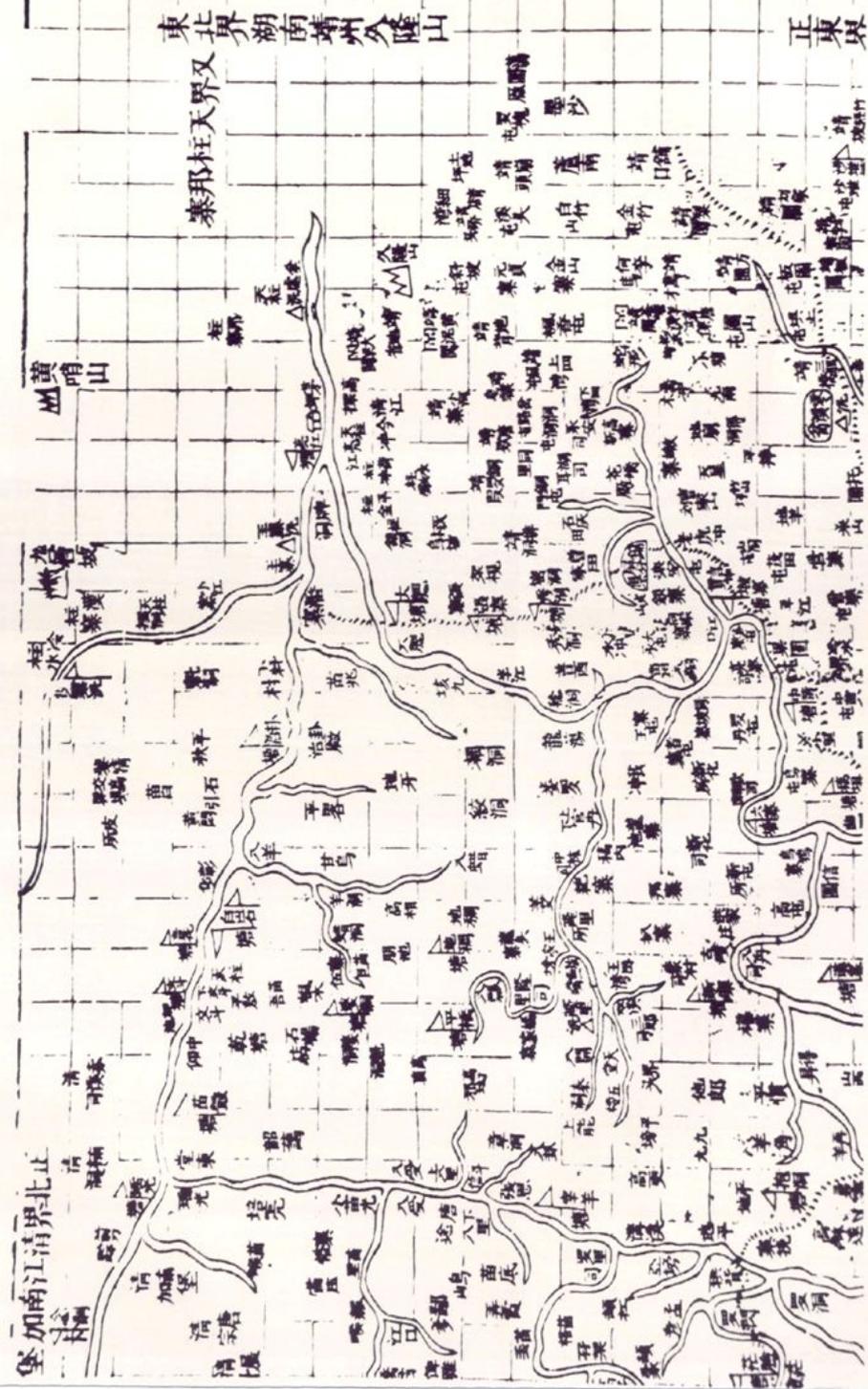
十一、本志所用资料不注明出处和提供者姓名，凡提供资料者姓名（提供照片资料的包括姓名及数量）在附录和后记中予以反映。

十二、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1964年国家公布的第一批简化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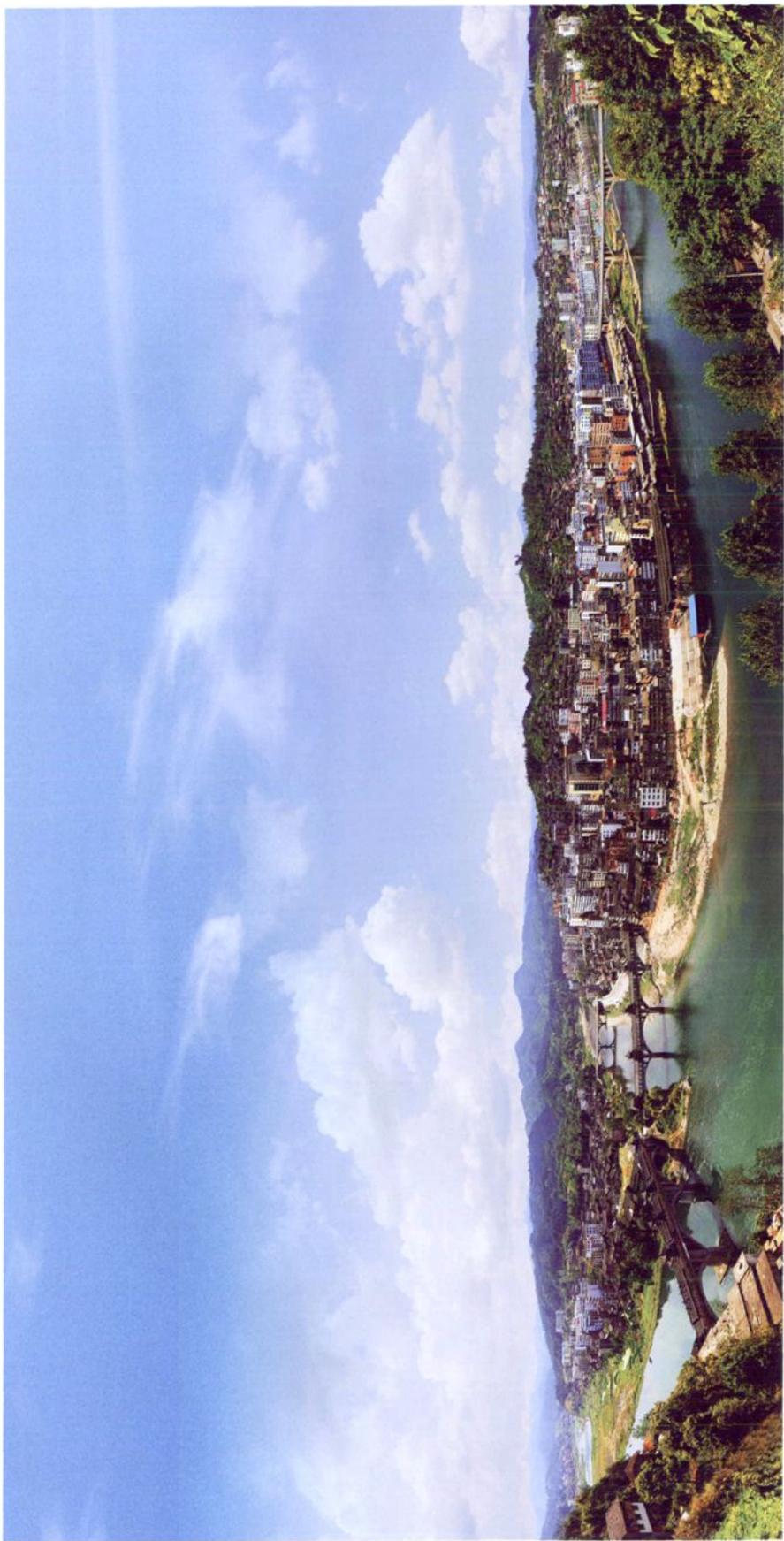
红军长征过锦屏山行军路线图



黎平府全圖 每方十里



黎平府全圖之今錦屏縣部分（2010年攝于清光緒《黎平府志》）



县城全景（2010年10月摄）



立在星子界的锦屏县东大门（2008年摄）



县城元宵夜（2009年）



半坡林场日出（2009年摄）





三板溪电站库区风光（2009年摄）